

# 海原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从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y.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海原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海原县政府北街，邮编755200，电话：0955-4014469，传真：0955-4014469）。

##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海原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加强政府信息管理，着力做好主动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积极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务环境。

## **（一）主动公开情况**

**1.信息公开情况：**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发布各类信息102条，其中，政府网站发布信息9条；微信公众号“海原工信商务”发布推文93条。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1场，进一步增强了政务公开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2.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一是严格按照县依法治县办工作要求，及时公开我局法治政府工作报告和2024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统计情况。二是及时全面公开2024年度海原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部门决算和2025年度海原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部门预算。三是发布2025年政府开放日活动公告，邀请群众代表近距离了解招商引资、企业运行等核心业务开展情况，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四是扎实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积极公开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拨付补助资金兑付情况，并及时公开2026年拟申报闽宁协作项目情况。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审查、办理、答复全流程工作机制，明确办理时限和职责分工，确保“件件有回应、事事有着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局收到1条依申请公开信息事项，已办结。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压实工作责任，切实落实信息公开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建立工作台帐，严格校对每一篇推文，按时保质更新政府网站信息和公众号推文，推动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 **（四）政务平台建设情况**

根据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指定专人负责政府网站相关工作重点。紧扣工信商务领域主责主业，针对主动公开类政府信息及相关事项，严格依据制度规范和工作流程，及时、全面公开。强化信息发布审核，严格筛查错敏字、敏感信息、网站标签链接，确保公开内容准确、发布时效合规。

#### **（五）政务信息公开监督工作**

一是压实工作责任，严格落实专人专岗责任制，明确工作职责，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运行。二是健全政务公开各项机制，严格遵循“谁公开、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原则、政务新媒体“三审三校”制度，确保政务信息发布标准化、规范化。三是拓宽监督渠道，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政府网站互动交流平台等载体，主动收集企业和群众的意见建议，以全方位监督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2025年，我局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公开内容深度不足，部分政策解读的公开信息较为简略，可视化、通俗化解读形式仍需丰富；

二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主要依赖政府门户网站，新媒体平台应用不足，互动性有待提升；

三是信息公开工作队伍能力有待加强，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相关制度规范的理解和掌握不够透彻，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 （二）改进措施

一是深化公开内容，按照《工信商务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梳理重大项目批准与实施、招商引资、各类惠企政策、法治政府建设等重点工作，增加政策解读、数据图解、进展通报等深度内容，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

二是丰富公开渠道，开通微信公众号政务公开专栏，不定期

推送政策资讯、工作动态，及时仔细解答网上留言，对企业关注的政策类信息及时发布并做好解读，及时回应公众关切。

三是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和相关科室学习政务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和工作规范，帮助工作人员准确把握工作要求，强化主动公开意识，确保政务信息发布及时、准确。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我局按照海原县政务公开办公室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扎实开展政务公开相关工作。

**（一）完善工作机制。**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工作机制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按照“谁公开、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原则，加强政府信息管理。落实主动公开目录动态调整机制，优化整合栏目内容，及时清理已公开信息中的涉及泄露隐私信息及无效冗余数据。

**（二）落实重点工作。**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治区相关厅局政务公开清单目录和其他法律、法规，在之前《政务公开事项基本目录》基础上，逐项明确公开主体、方式、渠道、责任等要素，重新梳理更新《政务公开事项基本目录》。二是聚焦企业群众关切，筛选整合了近期出台的惠企纾困、产业扶持、促消费等领域重要政策文件，完成“工信商务政策公开讲”专题视频录制工作，在政府网站、海原县融媒体中心公众号播放。三是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切实搭建起工信商务局与企业、群众之间“零距离”沟通的桥梁，进一步增强了政务

公开的透明度与公信力，营造出政企协同、共建共享的良好发展氛围。

2025年海原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